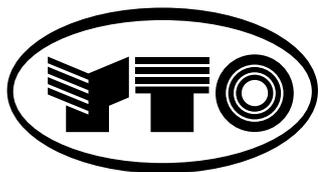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土地及建築物

#### 該等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 (i)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資產轉讓協議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4,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1,712,000元)向中國一拖購買土地及建築物I；
- (ii)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一拖柴油機與中國一拖訂立資產轉讓協議II，據此，一拖柴油機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4,0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443,300元)向中國一拖購買土地及建築物II；及
- (iii) 本公司、中國一拖、一拖柴油機及七名自然人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國一拖擬通過向一拖燃油噴射注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值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940,000元)的土地及建築物III，以獲得一拖燃油噴射經中國一拖注資擴大後18.184%的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一拖柴油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的同一塊土地上，故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增資協議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故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視作本公司向中國一拖出售一拖燃油噴射的部份股權。

##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5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其控股股東中國一拖的函件，要求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上加入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該等資產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於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鑒於中國一拖於該等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利益，中國一拖(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或52.48%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等資產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資產轉讓協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資產轉讓協議的意見函件、(iv)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評估報告、(v)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仁達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評估報告摘錄、以及(vi)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一拖燃油噴射的評估報告摘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或一拖柴油機(視乎情況而定)訂立該等資產轉讓協議，即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增資協議，以向中國一拖收購該等土地及建築物，該等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資產轉讓協議I及資產轉讓協議II

除訂約方、交易標的及代價外，資產轉讓協議I及資產轉讓協議II的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 資產轉讓協議I

### 資產轉讓協議II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1) 一拖柴油機(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中國一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賣方

(2) 中國一拖，作為賣方

##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一拖購買土地及建築物I，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題為「有關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以及一拖燃油噴射的資料」一段。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I，一拖柴油機已同意向中國一拖購買土地及建築物II，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題為「有關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以及一拖燃油噴射的資料」一段。

於資產轉讓協議I簽署之日，中國一拖已將土地及建築物I項下總土地面積約64,320.80平方米的土地抵押給一間銀行，作為其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擔保。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中國一拖須於協議生效日起的20個工作日內促使所述抵押獲解除。

## 代價

人民幣404,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1,712,000元）

人民幣44,0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443,300元）

## 支付條款

(i) 於協議生效日起的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一拖支付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121,4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513,600元）；

(i) 於協議生效日起的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一拖支付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13,2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731,800元）；

(ii) 於土地及建築物I過戶予本公司的登記手續完成後的3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一拖支付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121,4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513,600元）；及

(ii) 於土地及建築物II過戶予一拖柴油機的登記手續完成後的3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一拖支付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13,2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731,800元）；及

(iii) 於協議生效日起的1年內向中國一拖支付代價餘額，即人民幣161,9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2,684,800元）。

(iii) 於協議生效日起的1年內向中國一拖支付代價餘額，即人民幣17,6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979,700元）。

##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I須於下列條件獲滿足後生效：

資產轉讓協議II須於下列條件獲滿足後生效：

(i) 協議獲中國一拖股東大會批准；及

(i) 協議獲中國一拖股東大會批准；

(ii) 協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ii) 協議獲一拖柴油機股東大會批准；及

(iii) 協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代價由訂約方經參照土地及建築物I以及土地及建築物II的評估值（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題為「代價之基準」一段）後釐定，其須待國機集團備案認可。

## 增資協議

### 訂約方

(1) 中國一拖；

(2) 本公司；

(3) 一拖柴油機；及

(4) 七名自然人投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等自然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交易詳情

中國一拖擬通過向一拖燃油噴射注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值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940,000元)的土地及建築物III，以獲得一拖燃油噴射經中國一拖注資擴大後18.184%的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一拖燃油噴射的註冊資本將從本公告日期的人民幣7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4,114,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一拖燃油噴射的股東為本公司、一拖柴油機及自然人投資者，分別持有一拖燃油噴射52%、44.62%及3.38%的股權。本公司、一拖柴油機及自然人投資者均已同意放棄對增資協議項下注資的優先權。

就增資協議而言，訂約方同意於增資協議生效日起的15天內召開一拖燃油噴射股東大會，藉以(i)批准上述由中國一拖對一拖燃油噴射注資、及(ii)對一拖燃油噴射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作出相應修訂。

##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中國一拖擬通過向一拖燃油噴射注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值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940,000元)的土地及建築物III，以獲得一拖燃油噴射經中國一拖注資擴大後18.184%的股權。

## 有關代價的安排

中國一拖須於增資協議生效日起的60天內完成向一拖燃油噴射注入土地及建築物III。就增資協議項下的注資，中國一拖還須自完成向一拖燃油噴射轉讓土地及建築物III後的3日內請驗資機構出具驗資報告，並須於上述驗資報告出具後的3天內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有關土地及建築物III過戶的受理通知書。

關於增資協議項下的代價，訂約方同意其中的人民幣17,114,000元將用於把一拖燃油噴射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4,114,000元，其餘人民幣8,886,000元將列入一拖燃油噴射的資本公積金。

##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於下列先決條件獲滿足後生效：

- (i) 協議獲中國一拖股東大會批准；及
- (ii) 協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代價之基準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各自的訂約方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總評估值(即人民幣474,870,000元)以及一拖燃油噴射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116,980,000元)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該等估值乃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仁達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土地及建築物而言)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一拖燃油噴射而言)採用資產基礎法的估值方法作出。

鑒於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參考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評估值以及一拖燃油噴射的淨資產評估值後釐定，而上述評估值均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此發表意見)認為，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增資協議項下的代價外，本公司擬自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而一拖柴油機擬自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

## 有關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以及一拖燃油噴射的資料

### (1) 該等土地及建築物

土地及建築物I、土地及建築物II以及土地及建築物III均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的同一塊土地上，詳情載列如下：-

<b>土地及建築物I</b>	與總土地面積約515,127.30平方米的三宗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48,210.12平方米的19棟建築物
----------------	--

<b>土地及建築物II</b>	與總土地面積約59,811.40平方米的一宗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208.82平方米的一棟建築物
-----------------	---

### 土地及建築物III

與總土地面積約33,056.20平方米的一宗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1,909.88平方米的一棟建築物

註：除上述的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購買的建築物外，本公司、一拖柴油機及一拖燃油噴射合共持有建於上述擬購買土地上的若干棟建築物（「集團建築物」）。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有關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基本財務資料：

	土地及建築物I (約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建築物II (約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建築物III (約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	404,800	44,070	26,000
最初購入成本	141,190	23,592	15,13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100,914	18,767	11,4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租金收入(未經審核)	10,266	1,459	7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租金收入(未經審核)	10,266	1,459	738

### (2) 一拖燃油噴射

於本公告日期，一拖燃油噴射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000,000元。本公司、一拖柴油機及自然人投資者分別持有一拖燃油噴射52%、44.62%及3.38%的股權，因此，一拖燃油噴射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拖燃油噴射主要從事燃油噴射管及燃油噴嘴的製造及銷售。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有關一拖燃油噴射的基本財務資料：

**一拖燃油噴射**  
(約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評估值	116,9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未經審核)	96,6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利潤(經審核)	7,87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經審核)	5,6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利潤(經審核)	7,7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經審核)	7,756

### 該等收購的影響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自完成收購土地及建築物I後，本公司與中國一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補充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將自動失效。有關上述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I，自完成收購土地及建築物II後，中國一拖與一拖柴油機訂立的有關土地及建築物II的相關租賃協議將自動失效。

自增資協議完成後，一拖燃油噴射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94,114,000元，中國一拖、本公司、一拖柴油機及自然人投資者將分別持有一拖燃油噴射(經中國一拖注資擴大後)18.184%、42.544%、36.509%及2.763%的股權；透過本公司直接持股及一拖柴油機間接持股，一拖燃油噴射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視作本公司向中國一拖出售一拖燃油噴射的部份股權。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錄得盈利或虧損。

## 該等收購的原因

目前，本公司、一拖柴油機及一拖燃油噴射一直使用該等土地及建築物，而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生產線亦位於該處。儘管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土地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屬中國一拖持有，但建於該些土地上的集團建築物卻由本公司、一拖柴油機或一拖燃油噴射擁有。考慮到集團建築物業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權屬不一，存在潛在風險；且由於本集團租賃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下的土地佔本集團土地使用面積約50%，關係到本集團資產的完整性，故本集團計劃透過本公司及一拖柴油機及透過注資的方式收購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以解決本集團的建築物業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權屬不一的問題，並使本公司的相關生產要素更為完整，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獨立性。與此同時，該等收購可使本集團根據其業務規劃靈活地調整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佈局及用途，並可節省本集團就該等土地及建築物每年支付的租金。此外，由於一拖燃油噴射在增資協議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增資協議項下視作本公司向中國一拖出售一拖燃油噴射的部份股權並不會影響本公司對一拖燃油噴射的控制權。透過注資方式收購土地及建築物III，可同時省卻因收購土地及建築物III而應支付予中國一拖的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長遠來說該等收購將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以及成本控制方面受益。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自的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此發表意見）認為該等資產轉讓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一拖柴油機及中國一拖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農業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

一拖柴油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8.80%股權，主要從事柴油機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或52.48%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主要從事運輸機械、鑄鍛件、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等的生產。

##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一拖柴油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的同一塊土地上，故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增資協議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故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視作本公司向中國一拖出售一拖燃油噴射的部份股權。

趙剡水先生及閆麟角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一拖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趙先生及閆先生須就批准該等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5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其控股股東中國一拖的函件，要求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上加入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該等資產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在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鑒於中國一拖於該等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利益，中國一拖(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或52.48%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等資產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資產轉讓協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資產轉讓協議的意見函件、(iv)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評估報告、(v)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仁達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評估報告摘錄、以及(vi)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一拖燃油噴射的評估報告摘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	根據該等資產轉讓協議收購該等土地及建築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I」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一拖購買土地及建築物I
「資產轉讓協議II」	中國一拖與一拖柴油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一拖柴油機已同意向中國一拖購買土地及建築物II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增資協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本公司、中國一拖、一拖柴油機及自然人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國一拖擬通過向一拖燃油噴射注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值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940,000元)的土地及建築物III，以獲得一拖燃油噴射經中國一拖注資擴大後18.184%的股權
「本公司」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及張秋生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土地及建築物I」	與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約515,127.30平方米的三宗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48,210.12平方米的某些建築物
「土地及建築物II」	與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約59,811.40平方米的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208.82平方米的一棟建築物

「土地及建築物III」	與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約33,056.20平方米的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1,909.88平方米的一棟建築物
「該等土地及建築物」	土地及建築物I、土地及建築物II以及土地及建築物III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人投資者」	一拖燃油噴射的七名自然人投資者，即郝建國、趙中海、陽湘蘇、朱寶玉、關軍、張延慶及李少峰，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一拖燃油噴射3.38%的股權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國機集團」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及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或52.48%具有投票權的股份

「一拖柴油機」	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燃油噴射」	一拖(洛陽)燃油噴射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平方米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如適用)之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換為港幣1.19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廖佩儀**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建紅女士及屈大偉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